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永康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开始担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4 年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仔细核查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4 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形，亦无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情形。在会议前均仔细核查相关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召开情形。

1、201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次数	10 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其中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次数	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次	4 次	3 次	1 次	0	0	否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 2014 年半年度募金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 5 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与公司监审部门沟通联系，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和新基地建设及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并到新基地实地调研。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审阅了会计报表，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理，报表披露数据真实完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还参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学习 3 次，着重学习各种违规案例分析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更合理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5 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非常感谢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工作中的支持与配合。

邮箱：1036191148@qq.com

独立董事：文永康

2015 年 4 月 22 日